

# 腓利門書讀經

## 主題：在新人裡信徒身分平等的例證

讀經：腓利門書 1~25

### 前言：

腓利門書的主題是在新人裡信徒身分平等的例證。在新人裡，所有的信徒，無論像腓利門這樣的主人，或像歐尼西母這樣的奴僕，都有同樣的身分。

### 壹、奴僕重生為弟兄

#### 一、基督身體所有的肢體，在神永遠的生命和神聖的愛裡都是平等的

1. 這封簡短書信專一的目的，是要給我們看見，基督身體所有的肢體，在神永遠的生命和神聖的愛裡都是平等的。在保羅那半野蠻的時代，基督的生命在信徒中間廢除了牢固的奴隸制度。在基督徒的交通裡，愛的情操既是這樣有力且得勝，就自然忽視墮落人類中間邪惡的社會等次，也無需任何制度上的解放。因著神聖的出生，以及憑著神聖生命而有的生活，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，在教會中都有平等的身分；教會乃是在基督裡的新人，沒有為奴和自主的區別（西三 10~11）。這是根據三個事實；（一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經廢掉不同生活方式的規條，為著創造一個新人（弗二 15）；（二）我們已經浸入基督，在祂裡面成為一，不再有任何差異（加三 27~28）；（三）在新人裡，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（西三 11）。這樣的生命，同著這樣在平等交通裡的愛，足能在教會中維持良好的秩序（提多書），完成神對教會的經綸（提摩太前書），並對抗教會敗落的潮流（提摩太後書）。腓利門書在新約的排列上，位於前三卷之後，乃是出於神主宰的權柄。

#### 二、無論在怎樣的情況裡，總要操練傳福音

1.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『奴僕重生為弟兄』。惟有藉著福音的傳揚，像歐尼西母這樣的奴僕才能重生為弟兄。保羅不是平常或輕率、膚淺的傳福音給歐尼西母。保羅在羅馬坐監的時候傳福音給他。這指明保羅無論在怎樣的情況裡，總是操練傳福音。他說，『弟兄們，我願意你們知道，我所遭遇的事，更是為著福音的進展，以致我的捆鎖，在御營

全軍，和所有其餘的人中，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。』（腓一 12~13。）尼羅的皇家侍衛聽見保羅傳福音，甚至看見他傳福音。腓立比四章二十二節指明，該撒家裡有些人得救了：『眾聖徒，尤其是該撒家裡的人，都問你們安。』現在我們從腓利門書知道，奴僕歐尼西母乃是藉著保羅得救了。

2. 保羅不是以今天大多數基督徒所實行的方法，傳福音給歐尼西母。保羅認為他傳福音是生育的行為。為這緣故，保羅說歐尼西母是他在捆鎖中所生的孩子。保羅的傳揚包含生育和生產的過程。這指明保羅傳福音時，將神聖的生命供應到別人裡面。神分賜到歐尼西母裡面的永遠生命，使他重生為保羅屬靈的孩子，以及在基督裡的弟兄。今天我們傳福音時，也必須以生育的方式來傳，將基督這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傳福音的對象裡面。

### 三、將屬靈的孩子當成心上人

1. 不僅如此，保羅生了這孩子以後，沒有疏忽他，或撇下他為孤兒，給別人照顧。因為這孩子對保羅這樣親愛，他就保守他並愛他，甚至說他是『我心上的人』。母親對孩子常有這樣的感覺。孩子若從她們被取去，就好像母親的心被奪去了一樣。你對你所帶到主面前的人有這樣的感覺麼？可能我們沒有多少這樣的感覺。然而，保羅認為歐尼西母不僅是他的孩子，也是他心上的人。保羅打發自己的孩子到腓利門那裡去，意思是他也打發自己的心上人到他那裡去。在這裡我們看見了何等的關切！
2. 這裡我們看見，保羅關切歐尼西母和腓利門之間的人際關係要得糾正。我們把罪人帶到主面前以後，首先該把他看作我們屬靈的孩子，然後幫助他糾正他的關係。譬如，人若虧負了父母，我們就該幫助他與父母和好。妻子若虧負丈夫，或者丈夫虧負妻子，我們就該幫助妻子或丈夫恢復與配偶的正確關係。這是重要的原則。

### 四、使人認識你們裡面為著基督的各樣善事

1. 在六節保羅說，『願你信的交通顯出功效，使人充分認識你們裡面為著基督的各樣善事。』本節實際上是四節的延續。這裡的充分認識，即充分承認、珍賞並經歷上的體認。保羅所說的各樣善事，不是指天然的事（參羅七 18），乃是指屬靈、神聖的善事，就如腓利門裡面對主耶穌的愛與信等，這些都是在我們重生的信徒裡面，不是在天然的人裡面。
2. 『為著基督』這辭的『為著』，直譯，歸於，向著。我們裡面一切屬靈、神聖的善事，都是歸於基督，向著基督，為著基督的。使徒禱告，願腓利門向著眾聖徒之信的交通、往來、分享，在對我們信徒裡面一切為著基督善事之充分認識、充分領悟的元素和範圍裡，能在他們裡面顯出功效，使他們承認、珍賞並體認信徒裡面為著基督的各樣屬靈、神聖的善事。
3. 這裡保羅似乎在說，『在不同地方的弟兄們聽見你在愛裡藉著信所作的，並且交通到你

的信，你的信就會在他們裡面作工。這信會在他們裡面顯出功效，使他們充分認識我們裡面為著基督的各樣善事，因為所有的信徒裡面都有同樣的善事。』這些善事包括神聖的生命、神聖的性情、和神聖的恩賜。這些事的全部記載，見於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這三卷。我們裡面各樣的善事都是為著基督的。腓利門信的交通可比喻為扇子，我們可用來為著基督將我們裡面各樣的善事挑旺起來（提後一6）。聖徒聽見腓利門在愛中所作的，他們裡面美好的託付就會被挑旺起來。這是一位聖徒藉著在信徒中間的交通而有之信的功效。

4. 腓利門書有絕佳的榜樣和例子，就是藉著用神聖的生命生育罪人，而將他帶到主面前；將他看作孩子，甚至看作我們心上的人；並幫助他糾正一切的人際關係。在主的眾教會中，我們的實行是將逃走的人，以及離婚或分居的妻子或丈夫送回。我們要幫助人糾正一切的人際關係。我們這樣作，必須有愛的關切，並懇求另一方的愛。最終，我們遵循保羅在本書信裡的榜樣，必須幫助新得救的人進入教會生活。保羅的願望是將歐尼西母帶進教會生活。歐尼西母已由保羅所生，現今是奴僕重生為弟兄。保羅是生了歐尼西母的人，有責任將他帶進教會生活，帶進身體眾肢體之間的交通。

## 貳、推薦弟兄給新人接納

保羅寫腓利門書的時候，另一個人在地上產生了。在舊人中間，新人產生了。這完全啟示在歌羅西三章十至十一節：『並且穿上了新人；這新人照著創造他者的形像漸漸更新，以致有充足的知識；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、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』腓利門是歌羅西教會的長老。在歌羅西書裡保羅強調所有的信徒都是新人的一部分。不僅如此，在新人裡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，為奴的和自主的。腓利門是自主的，歐尼西母是他的奴僕；但在新人裡他們的身分平等。

一、腓利門書該看作歌羅西四章的延續，並且視為在新人裡一切社會階級如何該放在一邊的例證。

1. 這封簡短書信專一的目的，是要給我們看見，基督身體所有的肢體，在永遠的生命和神聖的愛裡都是平等的。信徒中間社會階級和身分的分別，不是被外面律法的條例所廢掉，乃是被內裡構成的改變所廢掉。階級已被廢除，因為信徒已由基督的生命所構成。基督的生命已構成到腓利門裡面，而同樣的生命帶著同樣神聖的元素，已構成到他的奴僕歐尼西母裡面。按肉體說，腓利門是主人，是自主的；歐尼西母是奴僕，不是自主的。但按內裡的構成說，二人是同樣的。因著神聖的出生，以及憑著神聖生命的生活，所有在基督裡的信徒，在教會（就是在基督裡的新人）中都有平等的身分，沒有自主的和為奴的區別。
2. 腓利門十六節使這關係非常清楚。保羅說到歐尼西母：『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弟兄，對我固然是如此，對你，不拘在肉身上，或在主裡，豈不都更是這樣。』

藉著重生，歐尼西母已超過奴僕，甚至超過自由的人，因為他成了親愛的弟兄。現今歐尼西母與腓利門的關係不但在肉身上，也在主裡：在肉身上是奴僕，在主裡是弟兄。在肉身上，歐尼西母是弟兄作了奴僕；在主裡，他是奴僕作了弟兄。所以腓利門必須接納歐尼西母，並且親愛、親密的接受他。當然，他不是舊人、舊社會制度裡接納他，乃是在基督裡，在新人裡接納他。雖然歐尼西母仍是腓利門的奴僕，但在基督裡他成了腓利門的弟兄。現今在新人裡，腓利門必須接納歐尼西母為弟兄，為身分平等的人。這裡我們看見保羅推薦一位弟兄給新人接納。

3. 腓利門書沒有題起『新人』這辭。但我們察看這卷書所描繪的情況，就看見保羅不是推薦弟兄給他當時所在城市的地方教會，乃是給一個遙遠城市的地方教會。這指明保羅的推薦是在新人的範圍裡進行。我們已經指明，這能由歌羅西三章十一節證明，那裡告訴我們，在新人裡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。保羅寫信給腓利門時，他也許這樣想：『歐尼西母成了主裡親愛的弟兄。現今我要推薦這奴僕給自主的弟兄。我願幫助他們二位看見，身為弟兄，他們是平等的。一位該被接納，另一位必須願意接納他。』腓利門書是在新人裡信徒身分平等的例證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## 二、要有正確的教會生活，就必須接納所有的聖徒

1. 只要我們看見信徒在新人裡有平等的身分，我們中間就不會有關於社會階級、國籍、或種族的難處。我們與不同的人就不會有難處。以任何方式區別人的人，都不是實行正確的教會生活。我們若要有真實的教會生活，就必須接納所有的聖徒，無論他們的種族、國籍、或社會階級是甚麼。事實上，有許多地方的信徒不願意這樣作。結果，他們無法有正確的教會生活。
2. 在神經綸的實行裡，消除一切社會階級和種族、國籍之間的不同乃是要緊的。這些階級和分別若得以存在於教會生活裡，新人就會被廢掉，正確的教會生活就會被破壞。在新約裡有一卷短短的書告訴我們，一個奴僕被帶到主面前並被帶進教會生活裡，這是何等美好！這卷書若告訴我們該撒尼羅得救了，我就不會這麼珍賞。但這卷書述說一個奴僕，一個被羅馬社會制度認為比動物高不了多少，沒有合法權利的人得救了。有些人也許以為保羅寫到他是不值得的。另有些人也許說，奴僕得救並有上天堂的把握就穀了。然而，保羅寫本書信時運用很大的智慧。從來沒有一封信是這樣寫的。
3. 為甚麼保羅對一個得救的奴僕運用這樣愛的關切？他這樣作，因為他有負擔說明，在眾聖徒和眾地方教會中，信徒在新人裡是平等的。歐尼西母和腓利門是這個平等的好例證。歐尼西母在獄中藉著保羅得救，必是神的主宰。歐尼西母的得救給保羅機會，說到關於新人的生活這樣奇妙的例證。他能指出，那時在羅馬的奴僕與他遠在歌羅西的主人，作為新人裡的信徒乃是平等的。

## 參、使徒的推薦

在腓利門十七節保羅對腓利門說到歐尼西母：『所以，你若以我為同夥，就接納他，如同接納我一樣。』這裡用『同夥』指明在主裡交通的深切關係。保羅懇求腓利門接納歐尼西母，好像他是保羅自己一樣。地方教會同其長老乃是主的同夥，主將新得救的人交託他們，就像那個好撒瑪利亞人將他所救的人交託店主一樣（路十 33~35）。

#### 肆、使徒的應許

在腓利門十八至十九節保羅繼續說，『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這都歸在我的賬上；我必償還，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』『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』這話指明歐尼西母也許欺詐了他的主人。關於這點，保羅說，『這都歸在我的賬上。』保羅在照顧歐尼西母的事上，正作了主為我們所作的。在十九節保羅說，『我必償還，』正如主為祂所救贖的人付了一切。在十九節保羅也題醒腓利門：『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』這指明腓利門乃是保羅親自帶領得救的。

#### 伍、結語

腓利門二十三至二十五節有本書信的結語：『在基督耶穌裡與我一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。我的同工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、路加，也都問你安。願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。』使徒在他書信的開頭和結語中，總是用主的恩典問受信者安。這表明他信靠主的恩典，能叫他們，也叫他自己（林前十五 10），成就他所寫給他們的。要成就像使徒保羅所完成這樣高超的啟示，人的努力是無濟於事的，必須主的恩典。